

(以下附錄節錄自廈門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1705/t20170510_1652218.htm)

附錄

廈門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 行政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試行辦法的通知

各區人民政府，市直各委、辦、局，各開發區管委會，各有關單位：

現將《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行政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試行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廈門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行政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試行辦法

第一條 為優化審批流程，改善審批管理方式，營造一流的營商環境，根據《廈門經濟特區促進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建設規定》等相關要求，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告知承諾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以下統稱“申請人”）提出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申請，行政審批部門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審批條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請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其符合行政審批條件，並能夠按照承諾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材料，由行政審批部門作出行政審批決定的方式。

第三條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以下簡稱“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根據開展行政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相關方案要求，在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內行政審批部門以告知承諾方式實施行政審批的，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實行告知承諾制的行政審批，應當由行政審批部門制作告知承諾書。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權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的行政審批事項中實施告知承諾制，由原市直各承辦部門制作告知承諾書。

告知承諾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行政審批事項所依據的主要法律、法規、規章的相關條款和內容；
- （二）准予行政審批應當具備的條件、標準和技術要求；
- （三）需要申請人提交的材料名稱、方式和期限；
- （四）申請人作出承諾的時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諾和作出不實承諾的法律後果；
- （五）行政審批部門認為應當告知的其他內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或在线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以邮寄等方式送交申请人。

第五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邮寄给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或经网上系统办理实现电子签章后有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四份，由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人、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市审改办各保存一份。网上系统办理的，双方电子签章后，则根据申请人需要与否打印。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明确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相关的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明确的部分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除个别事项办理须明确办理时限外，原则上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事后监管意见书依法撤销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的行政审批事项中实施告知承诺制，由承办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依职权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条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参考文本

附件
参考文本

xx 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年] 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xx 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xx 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办法》，xx 部门就 xx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 1.
- 2.
- 3.……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 2.
- 3.……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 2.
- 3.……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 xx 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部门或分办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 1.
2. ……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xx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向 xx 部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四份)，xx 部门会同具体分办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xx 部门会同具体分办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厦门市以及厦门自贸片区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根据《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厦门自贸片区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根据《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厦门自贸片区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部门：

xx 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四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发